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陳力勤  
電 話：7736749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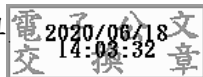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5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583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信誼基金會辦理「信誼兒童動畫獎-台灣兒童創作組」徵獎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協助函轉所屬國民小學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誼基金會109年6月2日信數字第10906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收件日至8月31日止，參加對象為7歲至12歲之臺灣學童，設立特優獎、優選獎、佳作獎各數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- 三、旨案活動相關細節詳見附件之原函及徵獎辦法，其餘未盡事宜請洽該基金會之洽詢專線02-2396-5305分機1198、11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